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办公室文件

闵委办[2016]8号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的操作细则》等 15 个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闵行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操作细则》等 15 个操作细则已经五届区委第九十三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7日

《闵行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操作细则》等 15 个操作细则

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现制定《闵行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操作细则》等15个操作细则,详见附件。

附件: 1、《闵行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操作细则》

- 2、《闵行区关于高层次学术活动资助的操作细则》
- 3、《闵行区关于市场化引才奖励的操作细则》
- 4、《闵行区关于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的操作细则》
- 5、《闵行区关于中小学生参加创新类竞赛的操作细则》
- 6、《闵行区关于柔性引进人才的操作细则》
- 7、《闵行区关于留学人员回国创业资助的操作细则》
- 8、《闵行区关于博士后工作站资助的操作细则》
- 9、《闵行区关于领军人才生活待遇的操作细则》
- 10、《闵行区关于领军人才资助的操作细则》
- 11、《闵行区关于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操作细则》
- 12、《闵行区关于人才公寓的操作细则》
- 13、《闵行区关于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的操作细则》
- 14、《闵行区关于支持创新型人才创业的操作细则》
- 15、《闵行区关于支持创新人才参与创业竞赛的操作细则》

闵行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的操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央以及本市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快闵行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步伐,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对象

- (一)由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专项办公室下达落地闵 行的中央、上海"千人计划"引进人才;
- (二)经评审认定,在闵行区创办企业且符合闵行主导产业方向,并基本符合中央和上海"千人计划"条件的创业人才,此类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注册登记且税收落地在闵行;
- 2、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 30%);
-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能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
- 4、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 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5、在引领闵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创业人才。

二、扶持标准

(一) 配套资助

对入选中央、上海"千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的通知》和《上海市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不同项目类别,由市财政、区财政及用人单位按照 50%、25%、25%比例组合给予配套资助,其中:

- 1、入选中央、上海"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引进人才,按市级50万元,区级25万元,园区25万元,给予每人共100万元配套奖励。
- 2、入选中央、上海"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中央"外专千人计划"项目的引进人才,按市级50万元,区级25万元,用人单位25万元,给予每人共100万元配套奖励。
- 3、入选中央、上海"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中央"青年千人计划"项目的引进人才,按市级25万元,区级12.5万元,用人单位12.5万元,给予每人共50万元配套奖励。

(二) 鼓励创业

1、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在闵行区创办符合闵行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经认定,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 万元创业鼓励经费。其中:

在闵行区申报并入选中央"千人计划"的创业人才给予 100 万元创业经费;

在闵行区申报并入选上海"千人计划"的创业人才给予 50 万元创业经费;

已入选中央"千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首次在闵行区

创业的,经评审给予最高50万元创业经费;

已入选上海"千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首次在闵行区 创业的,经评审给予最高 40 万元创业经费;

其他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经评审给予最高 30 万元创业经费。

2、鼓励上海紫竹国家海创基地、漕开发浦江园市级海创基地、莘闵留创园区级人才基地等创业园区、孵化器引进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

创业园区、孵化器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闵行区申报并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创业人才,每入选1人,给予创业园区或孵化器10万元奖励;

创业园区、孵化器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闵行区申报并入选上海"千人计划"创业人才,每入选1人,给予创业园区或孵化器5万元奖励。

(三) 住房补贴

入选中央"千人计划"的创业人才,如在闵行区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一次性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和50万元安家补贴;

入选上海"千人计划"的创业人才,如在闵行区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一次性给予25万元购房补贴和25万元安家补贴;

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的人才,其所在单位注册纳税在闵行的,如在闵行区购买自用商品住房,按单位补贴的1:1配套,提供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购房补贴;其所在单位注册纳税不在闵行的,按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入选上海"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的人才,其所在单位注 册纳税在闵行的,如在闵行区购买自用商品住房,按单位补贴的 1: 1 配套,提供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购房补贴;其所在单位注册 纳税不在闵行的,按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四)团队建设

对入选中央、上海"千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其核心团队成员达 3 人或以上, 团队成员与所在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 且每年在国内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的, 经认定, 给予最高 100 万的团队建设支持, 用于科研创新和改善团队成员工作生活待遇, 其中:

入选中央"千人计划"的创业人才,给予100万元团队建设费;

入选上海"千人计划"的创业人才,给予 50 万元团队建设费;

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的人才,且其所在单位 注册纳税在闵行的,给予50万元团队建设费;

入选上海"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的人才,且其所在单位注册纳税在闵行的, 25万元团队建设费。

(五) 综合服务

上海市闵行高端人才服务中心作为区高端人才服务的日常办事机构,按中组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上海市贯彻中央组织部等十三部门〈关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闵行区关于加强高端人才服务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入选中央和上海"千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居留和出入境、社会和医疗保险、购房租房、子女入学、家属安置等生活保障和事业发展服务。

三、申报程序

"配套资助"项目根据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 室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发放。

"鼓励创业"、"住房补贴"、"团队建设"等项目申请,原则 上每年10月集中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 1、申请。由闵行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专项办")向用人单位发出申请工作通知。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申请表并准备所需材料报用人单位(园区)。
- 2、核实。用人单位(园区)核实申请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集中报送闵行高端人才服务中心。
- 3、受理。闵行高端人才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各用人单位报送的资助申请,并汇总申请材料后报区专项办。
- 4、审批。(1) 无需评审项目: 区专项办汇总, 报闵行区人 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2) 需评审项目: 区专项办组织专 家评审, 通过后, 报闵行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 5、拨付。批准后,区财政将"住房补贴"、"鼓励创业"、"团队建设"资助按当年60%,第二年同期40%(需通过评估考核)比例,分两次划拨至用人单位账户。
- 6、跟踪评估。区专项办定期开展资金拨付后跟踪评估工作, 了解人才发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保证扶持资金的效用。扶持 资金使用上存在重大问题或人才发展情况有重大变化,区专项办 可以追回已拨付资金并中止之后的资金拨付。

四、其他

同类资助奖励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已获资助人

才入选更高层次人才计划,则补足差额。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区专项办负责解释(区专项办设在区委组织部)。原《闵行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自本操作细则生效之日起停止执行。

闵行区关于高层次学术活动资助的操作细则

为繁荣学术氛围,努力为高层次人才成长提供良好的学术环境,激发人才自主创新意识,创建具有品牌效应的科技创新学术论坛,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区企事业单位、学术机构和学术组织在本区举办的高层次 学术活动,均可申请资助。

二、资助原则

按照"高端引领、服务科创、注重实效、择优资助"原则,每年资助项目实行年度总量控制,超出总量部分转入次年申请。

三、申请条件

受资助的学术活动一般为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学术会议规模一般不少于50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科技前沿领域引领学科发展的学术活动;
- 2、能够持续举办的以闵行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地区 经济热点为选题的高层次论坛、技术交流或学术活动;
- 3、围绕闵行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项目等关键技术问题 举行的高层次技术交流活动。

四、资助标准

- 1、主办或承办由中外知名专家学者参加的国际性学术论坛, 外籍专家学者比例不低于 30%, 给予资助经费 10 万元;
 - 2、主办或承办由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参加的全国性学术论坛,

高层次专家学者比例不低于50%,给予资助经费8万元;

- 3、主办或承办由本市知名专家学者参加的全市性学术论坛, 高层次专家学者比例不低于 70%, 给予资助经费 6 万元;
- 4、主办或承办由本区知名专家学者参加的区域性学术论坛, 高层次专家学者比例不低于80%,给予资助经费4万元。

五、申报程序

- 1、每年11月份为项目申报期,申报单位应于11月1日至 11月30日书面提出次年项目申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 2、申请单位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rbj.shmh.gov.cn)上下载和填写《闵行区高层次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并附申请单位情况介绍及详细方案等材料;
- 3、按照"择优资助、宁缺勿滥"的原则,由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组织专业学术团体或邀请相关学术专家进行审核,确 定资助额度,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由区财政拨 付资助经费的 60%;
- 4、受资助的学术活动结束后,资助对象须在10个工作日内 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活动情况总结报告、学术活动成 果等相关材料,再由区财政拨付40%的资助经费。

六、其他

- 1、主办或承办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 厉行节约的精神办会。
- 2、主办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受理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学术活动,跟踪活动开展情况。
 - 3、同一家单位,一年内申请承办学术论坛不能超过3次。

4、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层次学术活动的引进、策划和组织,党政机关部门、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一般不予资助。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闵行区关于市场化引才奖励的操作细则

为激励社会力量和企事业单位参与本区引才工作,推动引才机制多元化,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对象

- 1、本市各类人力资源(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 2、本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3、与本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海外人才机构。

二、人才条件

引荐对象应当从事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的行业领域, 能够引领闵行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须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 1、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 2、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
- 3、创新人才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与本区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在沪缴纳社会保险;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须注册且税收落地在本区,创业人才持股比例不低于30%。

三、资助标准

按人才层次,分别给引荐单位以下奖励:

1、引荐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中央"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给予引荐单位10万元奖励;

- 2、引荐经认定的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给予引荐单位5万元;
- 3、本区企事业单位通过各类渠道,每引进培养1名人才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上海"千人计划"、上海领军人才地方队培养计划、上海市青年英才开发计划等),且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5万元奖励。

四、申报程序

- 1、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http://rbj.shmh.gov.cn)下载并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上海市闵行高端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并确定资助金额,报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 3、区财政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单位账户。

五、申报材料

- 1、《闵行区引荐高层次人才奖励申请表》;
- 2、引荐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被引荐对象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同时提交学历学位鉴定证书)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入选人才培养计划和获奖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 4、引荐对象属创业人才的,须提供所创办企业营业执照、 持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验资报告,创新人才须提供与用人单位 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5、其他所需要的材料。

六、其他

- 1、人才引进之后须稳定工作六个月以上,引荐单位方可提出申请。
- 2、引荐对象同时符合多个类别,奖励标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 3、引进同一人才,只能在本区范围内享受一次引才奖励。
- 4、"本区企事业单位"是指注册登记且税收落地在闵行的机构。
- 5、引进单位和中介机构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违背诚信的一概追回奖励资金,并取消今后的申请资格。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闵行区关于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的操作细则

为方便本区高层次人才就诊,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对象

- 1、中央和上海"千人计划"人选;
- 2、国家、上海、闵行领军人才;
- 3、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 4、其他高层次人才。

二、定点机构

- 1、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 2、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医院(闵行区中心医院);
- 3、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
- 4、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闵行分院(闵行区吴泾医院);
 - 5、签约家庭医生所在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服务方式

- 1、家庭医生签约:由高层次人才常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责任区域划分,委派家庭医生与高层次人才进行家庭医生服务签约,发放国家居民健康卡并标记为"闵行区高层次人才",为其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自愿进行"1+1+1"组合医疗机构签约;
 - 2、普通门诊: 高层次人才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办公室(以

下简称"门办")或医务科出示国家居民健康卡,待身份确认后,由门办负责安排就诊;

- 3、专家门诊: 高层次人才到定点机构门办或医务科或电话 联系,要求预约专家门诊,待身份确认后,由门办或医务科负责 安排,并告知预约就诊时间;
- 4、定点机构要为高层次人才就诊提供优先挂号、优先就诊、 优先检查、优先取药、优先安排床位等快速便捷服务。

四、工作分工

- 1、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确保服务效率;
-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对象,并将名册送交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3、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名册下发各医疗机构,监督家庭医生签约、国家居民健康卡发放及标记以及各项服务措施的落实情况;
- 4、各定点医疗机构加强领导,认真部署,组织协调,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服务措施到位。

五、其他

- 1、高层次人才名单一年更新一次,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每年12月或次年1月送交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下发至各定点医疗机构;
 - 2、各项服务措施只限于高层次人才本人;
 - 3、就诊所发生的费用,按医保规定执行;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闵行区关于中小学生参加创新类竞赛 的操作细则

为鼓励中小学校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支持中小学校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和市级创新竞赛,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对象

闵行区公办、民办中小学校

二、管理机构

闵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活动中心")是竞赛的组织管理审核部门。中小学校参加市级和国家级、国际级创新类竞赛,必须由活动中心组织推荐,竞赛主办方必须是活动中心认可的机构。

三、资助标准

- (一)参加市级竞赛的,按照竞赛等级,给予不同的资助。 等级由活动中心认定,分为以下三档:
- 1、给予每人 3000 元参赛经费资助(参赛项目团队人数超过 5人的,按 5人计算);
- 2、给予每人 2000 元参赛经费资助(参赛项目团队人数超过5人的,按5人计算);
- 3、给予每人 1000 元参赛经费资助(参赛项目团队人数超过 5 人的, 按 5 人计算)。

- (二)参加国家级比赛的,按照比赛性质和等级,给予不同的资助。等级由活动中心认定,分为以下二档:
- 1、给予每人 6000 元参赛经费资助(参赛项目团队人数超过 5 人的, 按 5 人计算);
- 2、给予每人 3000 元参赛经费资助(参赛项目团队人数超过 5 人的,按 5 人计算)。
- (三)参加国际级比赛,按照主办国所在地区和比赛性质、 等级,给予不同的资助。等级由活动中心认定,分为以下三档:
- 1、给予每人 10000 元 (参赛项目团队人数超过 5 人的,按 5 人计算);
- 2、给予每人 8000 元 (参赛项目团队人数超过 5 人的, 按 5 人计算);
- 3、给予每人6000元(参赛项目团队人数超过5人的,按5人计算)。

四、申报程序

扶持资金纳入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经活动中心组织推荐的学校,填写资助经费申请表,向活动中心提出申请。活动中心审核同意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汇总后报区教育局核准、再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每年资助经费实行年度总量控制,超出总量部分转入次年申请。

五、其他

- 1、每所学校参加同一个创新竞赛,资助的人数最高不超过 10人。
 - 2、以同一个项目参加不同的创新竞赛,按照就高不叠加原

则执行。

3、资金主要用于: 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实验费和比 赛相关的费用, 区教育局对经费负有监督检查职责。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闵行区关于柔性引进人才的操作细则

为建立更加灵活的引才机制,柔性引入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参与闵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对象

税收落地在本区的区属企事业单位。

二、引进对象

- (一)两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万人计划" 杰出人才:
- (二)中央"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三)上海"千人计划"人选、上海领军人才(地方队)人 选、其他经认定的外省市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 (四) 其他专业领域认可的专家或学科带头人。

三、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参与科研项目和技术攻关,应 当签订工作合同,工作时间一般在三个月以上。

四、申报材料

- 1、《闵行区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登记表》;
- 2、高层次人才身份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用人单位与高层次人才工作合同;
- 4、科研项目书;

- 5、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同意函;
- 6、承诺书;
- 7、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8、工资支付证明;
- 9、房屋租赁合同(外省市引进对象);
- 10、其他需要的材料。

五、资助标准

- (一)从外省市柔性引进的第一、二类对象:
- 1、租房补贴 5000 元/月;
- 2、生活费补贴 5000 元/月;
- 3、技术(专家)津贴5000元/月。
- (二)从外省市柔性引进的第三、四类对象:
- 1、租房补贴 5000 元/月;
- 2、生活费补贴 3000 元/月;
- 3、技术(专家)津贴3000元/月。
- (三)从本市柔性引进(兼职)第一、二类对象:
- 1、生活费补贴 2000 元/月;
- 2、技术(专家)津贴5000元/月;
- 3、交通费补贴 2000 元/月。
- (四)从本市柔性引进(兼职)第三、四类对象:
- 1、生活费补贴 2000 元/月;
- 2、技术(专家)津贴3000元/月;
- 3、交通费补贴 1000 元/月。
- 以上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

六、申报程序

引进人才工作合同履行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用人单位可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并附人才在履行合同期间完 成的科研(技术)成果证明材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通过,并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由区财政将补贴 资金一次性拨付到用人单位账户。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闵行区关于留学人员回国创业资助的操作细则

为贯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吸引和鼓励海外留学人员来闵行区创办企业,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资助条件

- 1、留学回国人员回国未满 5 年,创办研发型、实体型企业 未满 5 年,从事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开发或者创办文化产业和社会 事业领域的机构;
 - 2、税收落地在本区的企业。

二、资助标准

- 1、给予一次性启动扶持资金3万元;
- 2、如申报企业(机构)科研项目获国家级立项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申报企业(机构)科研项目获省部(市)级立项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申报企业(机构)科研项目获地市级立项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8 万元;

文化产业和社会事业领域机构未享受区文创产业政策扶持的,参照科研项目的等级标准给予相对应资助。

上述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科研项目的孵化和产业化。

三、申报材料

- 1、《留学回国人员创业资助资金申请表》;
- 2、《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
- 3、在研立项课题合同或任务书;
- 4、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

- 5、专利受理和授权书,其他如软件登记证书、新产品证书 等研发证明:
- 6、留学人员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护照、签证、国外居住证、学历、回国留学人员证明等材料;
 - 7、其他需要的材料。

四、申报程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企业申报。企业可先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查询政策,下载表格(http://rbj.shmh.gov.cn)。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收到留学人员申报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专家)进行考察与评估。根据评估意见,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区财政将资助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对未通过第三方考察评估的申请人,由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单。

本操作细则与《闵行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操作细则》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闵行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资助操作细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操作细则为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闵行区关于博士后工作站资助的操作细则

为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对象

- 1、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 作站的本区企事业单位;
 - 2、进驻闵行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区属企事业单位;
- 3、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在本区的附属单位建立的博士后流动站分点。

二、 资助标准

- 1、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根据工作站建设进度,给予总额 50 万元资助,分两次拨付,初期给予 25 万,建设中期(运作后)给予 25 万元;
- 2、对于签约进入闵行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单位以及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在本区的附属单位建立的博士后流动站分点,每接收一名博士,并完成科研项目研究的,给予10万元资助。进站博士后工作满一年后,用人单位凭社保缴费清单申请资助;
- 3、科研项目结束后,对与出站博士后签订三年以上正式劳动(聘用)合同,且劳动(聘用)合同履行完毕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用人单位凭留用博士后社保缴费清单申请资助。

三、申报程序

博士后招收单位可先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查询政策,下载表格,提交书面材料(http://rbj.shmh.gov.cn)。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申请和审核,并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签约进入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申请材料,还须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

四、申报材料

(一)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初期

申报单位须提交下列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批文复印件。

(二)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中期

申报单位须提交下列材料:

- 1、博士后进站证明及有关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2、工作站科研成果及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开发相关证明原件 及复印件;
 - 3、博士后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三)资助进站博士后科研

博士后经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进入实践基地或进入站点工作一年以上, 所主持的科研项目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立项, 申请单位须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入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报批表》;
- 2、《创新实践基地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或《创新 实践基地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开题报告》;

- 3、《博士后申请表》;
- 4、入驻博士后身份证明、学历、简历材料、专家推荐信;
- 5、《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 6、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介绍 信;
- 7、《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录用通知、劳动合同、社保清单、工作计划协议书;
 - 8、联合培养项目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协议书;
- 9、博士后出站考核表、上海市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出站登记表;
 - 10、其他需要的材料。

五、其他

资金主要用于组织专家对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的评估、对各设站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召开会议、添置必要的工作设备、文件资料印刷等必要的工作费用和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生活补助等。

企业博士后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操作细则规定的使用范围,不得违反规定提成、截留、挪用。设站单位在收到资助款后应单独立账,由设站单位支配,专款专用,博士后2年期满后应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资金执行情况。博士后研究人员因故提前离站的,设站单位应及时将剩余经费退回区财政。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闵行区博士后工作站资助操作细则》与本操作细则不一致的,以本操作细则为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闵行区关于领军人才生活待遇的操作细则

为营造有利于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活环境,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对象

- 1、列入上海领军人才后备队(闵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选;
 - 2、由本区推荐列入上海领军人才(地方队)培养计划人选;
 - 3、由本区推荐列入国家级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选;
- 4、本区领军人才由条线推荐列入上海领军人才(地方队) 培养计划人选。

二、资助标准

- 1、政府津贴,每人每月500元;
- 2、健康检查,每人每年3000元;
- 3、节日慰问,每人每年1000元;
- 4、疗休养,每人每年7500元。

三、其他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年度预算,经区财政核定后组织实施。除政府津贴直接发放外,其余三项均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实施。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闵行区高层次人才生活待遇操作细则》与本操作细则不一致的,以本操作细则为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闵行区关于领军人才资助的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上海领军人才后备队(闵行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和规范闵行领军人才资助,激励和培养领军人才及其团队建设,根据《上海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资助暂行办法》和《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对象

- 1、由本区推荐列入国家级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选;
- 2、由本区推荐列入上海领军人才(地方队)培养计划人选;
- 3、列入上海领军人才后备队(闵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 选。

二、资助标准

- 1、资助额度。按照领军人才入选类别,分以下六档:基础研究类(A类)、应用技术开发类(B类)、创业类(C类)、经营管理类(D类)、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E类)和其他类(F类)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进行资助。资助额度为:
 - (1)基础研究类(A类)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2)应用技术开发类(B类)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3) 创业类(C类)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4) 经营管理类(D类)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
- (5)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E类)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万元;
 - (6) 其他类 (F类) 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经本区推荐列入领军人才"国家队"、领军人才"地方队" 培养人选,本区按中央、上海资助额度 1:1 配套。

- 2、资金用途。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的自身建设、交流合作与研修培训、文献资料费用、处理知识产权事务、改善工作、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解决特殊困难等方面。
- 3、资金管理。领军人才所在单位应对下拨的资助资金单设 财务科目。资助资金不得截留、转让或挪用,资助对象不得替换。 资助对象违法违纪的,取消其闵行领军人才资格,因离职等原因 退出培养期的,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 书面报告,并协助收回资助资金。
 - 4、拨付方式。资助资金实行当年审批,隔年一次性拨付。

三、 申报程序

每年新一批闵行领军人才选拔工作在专家评审出初步人选后,由本人填写《闵行领军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资助申请表》。

领军人才所在单位根据其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团队建设和申请项目等情况,对申请资金的必要性予以确认,并根据领军人才及其团队的培养计划,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对所提申请进行初审后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批准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告区财政,由区财政拨付至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账户。

四、考核

资助对象应对闵行领军人才三年培养期间的个人发展提出 具体计划,在培养周期结束后,由所在单位做好人才培养情况、 项目总结和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报告,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逐步引入评估考核机制。

五、其他

- 1、资助对象所在的单位,税收落地不在本区的,给予 50% 资助。
 - 2、在三年培养期内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有操作细则与本操作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闵行区关于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操作细则

为实施人才强区战略,集聚和吸引一批站在行业科技前沿引领区域转型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范围

税收落地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

二、适用对象

- (一)两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 计划"杰出人才
 - 1、申请条件
- (1)需在本区企事业签约服务三年以上,且必须在签约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二;
 - (2) 在本市无住房且未享受过本区其它购房(租房)补贴;
 - (3) 必须工作、居住在本区。
 - 2、资助标准

在本区购买自住商品房,按单位补贴的1:1 配套,但最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自己租用住房的,以3年租期折算,仍按单位补贴的1:1 配套,但最高补贴不超过3年租期折算款;中途购房的,补足差额款。

- 3、申报材料
- (1)与本区企事业签订的工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2) 院士证书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

才入选证书、身份证、所在单位同意兼职证明;

- (3) 购房合同(房产证)与购房发票复印件(租房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与发票复印件)、财务支付凭证;
 - (4)《享受闵行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承诺书》;
 - (5)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 (6) 薪酬支付凭证。
- (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1、申请条件
 - (1) 引进后需在本区企事业签约服务五年以上;
 - (2) 在本市无住房且未享受过本区其它购房(租房)补贴;
 - (3) 必须工作、居住在本区;
 - (4) 2016年1月1日后户籍引进的人才。
 - 2、资助标准

在本区购买自住商品房,按单位补贴的1:1 配套,但最高金额不超过70万元。如自己租用住房的,以5年租期折算,仍按单位补贴的1:1 配套,但最高补贴不超过5年租期折算款;中途购房的,补足差额款。

- 3、申报材料
- (1)与本区企事业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2)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证书、"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证书、"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证书、身份证;
- (3) 购房合同(房产证)与购房发票复印件(租房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与发票复印件)、财务支付凭证;

- (4)《享受闵行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承诺书》;
- (5)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 (6) 社保缴费清单。
- (三) 上海领军人才(地方队)人选、其他经认定的外省 市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 1、申请条件
 - (1) 引进后需在本区企事业签约服务五年以上;
 - (2) 在本市无住房且未享受过本区其它购房(租房)补贴;
 - (3) 必须工作、居住在本区;
 - (4) 2016年1月1日后户籍引进的人才。
 - 2、资助标准

在本区购买自住商品房,按单位补贴的1:1 配套,但最高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自己租用住房的,以5年租期折算,仍按单位补贴的1:1 配套,但最高补贴不超过5年租期折算款;中途购房的,补足差额款。

- 3、申报材料
- (1)与本区企事业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2)上海领军人才(地方队)证书、其他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证明材料、身份证;
- (3) 购房合同(房产证)与购房发票复印件(租房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与发票复印件)、财务支付凭证;
 - (4)《享受闵行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承诺书》;
 - (5) 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 (6) 社保缴费清单。
 - (四)中央和上海"千人计划"人才

按照《闵行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操作细则》执行。

三、申报程序

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满一年后,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用人单位可先在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rbj.shmh.gov.cn)上查询政策、下载承诺书,提交书面材料。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上述对象申报材料的核对,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并由区财政将资助资金拨付给用人单位。对未通过审核的申请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单。

四、其他

区财政配套资金和单位补贴总额不超过房价总额。

申请人违背承诺,单方面解除协议(劳动合同),须全额退回资助款,并由用人单位负责落实,上缴区财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监督检查,一旦发现用人单位和申请人有违约行为,应及时制止。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闵行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操作细则》与本操作细则不一致的,以本操作细则为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闵行区关于人才公寓的操作细则

为更好地服务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激励各层次人才立足闵行发展,缓解人才的暂时性居住困难,营造良好的引才留才环境,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闵行区人才公寓工作协调小组是负责全区人才公寓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区经济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财政等部门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公寓办"),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

二、适用范围

税务登记、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

三、适用对象

- 1、必须符合《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 (沪府发[2010]28号)、《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 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沪人 社力发[2015]41号);
- 2、必须符合《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单并且积分达到120分,离居转户不满三年。

四、申请条件

- 1、在本区和周边区县无住房的;
- 2、必须与引进单位签订三年(含三年)以上劳动(聘任)合同且有效期在二年以上。

五、资助标准

-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人才或博士后人才,区财政按用人单位补贴的1:1配套,最高不超过1500元/月;
- 2、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人才或具备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的人才,区财政按用人单位补贴的1:1 配套,最高不超过1000元/月;
- 3、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人才,区财政按用人单位补贴的1:1配套,最高不超过750元/月;
- 4、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学士学位、本科学历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人才,或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的人才,区财政按用人单位补贴的1:1 配套,最高不超过500元/月。

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在海外具有相应任职经历,参照国内专业技术职称标准。

上述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六、申报程序

1、申报。符合以上条件的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

单位可先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rbj.shmh.gov.cn)上下载《闵行区人才公寓租赁和租房补贴申请审核表》,汇总申请人书面材料后向区人才公寓办进行申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具体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户籍证明(本市户籍人员提供首次落户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等进沪证明材料原件、人才引进批准进沪商调函复印件,非本市户籍申请人须提供《上海市居住证》和积分通知书)、学历学位证书、学历鉴定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婚姻状况证明材料、配偶及子女的户籍证明、承诺书(承租人)。以上书面材料须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哪一类补贴标准。

- 2、审批。区人才公寓办每季度召集区人才公寓工作协调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例会,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经区政府分管区长同意后,下达审核通知书。
- 3、拨付。区财政每年分四次拨付补贴,先批后拨,在入住满半年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作补贴明细,由区财政将住房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用人单位。拨付前,用人单位须提供租赁合同和支付凭证。

七、其他

- 1、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根据季度例会的审核结果,对通过审核的申请对象用人单位分配房源并办理手续;负责政府回购人才公寓房源的管理,按市场租赁价签订租赁合同。
- 2、区人才公寓办遵循方便、就近和个人意愿的原则,首先确保政府回购的人才公寓的入住率;如政府回购的人才公寓房源

不能满足需求,经区人才公寓办同意,可在其工作单位附近选择市场化租赁,或选择公共租赁房,按人才公寓补贴标准执行。

- 3、区人才公寓租金补贴实行年度总量控制,超出总量部分, 转入次年申请,资金专款专用。
- 4、承租单位有责任督促承租人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将人才公寓群租、转租、空置或安排他人居住,承租期满后,应及时办理退租手续;补贴对象离职的,原用人单位应当自离职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区人才公寓办,并办理退租手续,停发补贴资金。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实,取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已享受过区人才公寓补贴的个人,不能再次提出申请。
- 5、对区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区人才公寓办形成初步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批,采取区报的方式处理。对于已经与区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的区内重点引进的企业,按本操作细则执行。

本操作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由区人才公寓办负责解释。原《闵行区人才公寓操作办法》与本操作细则不一致的,以本操作细则为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不变。如遇本市人才引进政策或居住证积分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闵行区关于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的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构建产学研合作的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 申请条件

- 1、经市级主管理部门批准新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
- 2、有高校、科研院所的院士团队或有影响力的专家教授团 队实际入驻,针对企业技术创新开展技术咨询和指导;
- 3、企业与院士专家团队紧密开展产学研合作,院士专家团 队相关领域的技术成果在企业能够转化和实施;
 - 4、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需注册纳税在本区。

二、 资助标准

- 1、对获得市级主管部门批准新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 建设经费10万元;
- 2、对新建站且运行满一年、经绩效评估考核合格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再给予运行经费 1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 1、申请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书(事业单位除外)原件及复印件;
- 2、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批准建立院士专家工 作站的批文复印件;

- 3、院士专家团队相关资质材料及开展产学研活动情况;
- 4、其他需要的材料。

四、申报程序

区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受理、提出资助意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并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由区财政拨付经费。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对获得市级主管部门批准新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区财政给予建设经费 10 万元。新建站运行满一年、经绩效评估考核合格后,再给予运行经费 10 万元。

五、其他

资助资金需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研发设施 设备、产学研活动、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闵行区关于支持创新型人才创业的操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闵行科创中心功能集聚区建设,吸引和鼓励海外留学人员来闵行区创办企业,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申请条件

- 1、高校在校教师、科研院所和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在区内众创空间、科技园区成功创业,企业注册登记且税收落地在闵行,且企业实际运营满一年及以上;
- 2、申请人至少拥有一项发明专利且为第一专利权人(包括 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
 - 3、在公司中持股比例大于30%。

二、 资助标准

- 1、承担部、省(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的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技术开发人员在本区创业,经评审认定资助 20 万元;
- 2、区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技术带头人、领军人才称号的人 员在本区创业,经评审认定资助 15 万元;
- 3、曾在高校、院所或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负责技术开发项目的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技术开发人员在本区创业,经评审认定资助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申请人在高校、在科研院所、企业在职证明;

- 2、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
- 3、发明专利受理和授权书,其他如软件登记证书、新产品证书等研发证明;
- 4、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的、获得市级学科带头人、技术带头人、区级及以上领军人才称号的证明;
 - 5、其他需要的材料。

四、申报程序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金额,并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由区财政分两次拨付资金,立项时拨付60%,立项一年后拨付40%。申报材料可递交至闵行区证照中心科委窗口。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闵行区关于支持创新人才参与创业竞赛 的操作细则

为引导创新人才积极创业,支持创新人才参加全国和市级创业竞赛,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市高校师生、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的创新人才在闵行区创业,企业注册登记且税收落地在闵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请条件

- 1、国家级竞赛由国家人社部、科技部、工信部、教育部等 部委所属机构牵头组织,市级竞赛需为本市政府相关部门牵头组织;
- 2、获奖选手(团队)在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30%,在赛后 3 个月内获得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基金承诺投资不低于 50 万元, 且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基金承诺投资资金已到位。

三、资助标准

- 1、全国创业竞赛中获得等级奖资助 10 万元;
- 2、市级创业竞赛中获得奖项资助5万元。

四、申报材料

- 1、参加国家级或市级获得等级奖证书;
- 2、与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位证明、被投企业股本结构变更证明;

- 3、天使投资或创投机构公司章程、备案材料、营业执照等;
- 4、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5、创业团队持股证明;
- 6、办公场所租赁协议。

五、申报程序

闵行区证照中心科委窗口受理申报。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确定资助金额,并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由区财政将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

本操作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